

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27执恢75号

申请执行人：刘同先，女，1962年9月9日出生，其他，住河北省保定市唐县住保定市唐县住保定市，身份证号码：132427196209090829。

被执行人：杨保平，男，1955年4月10日出生，其他，住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住保定市新市区住保定市，身份证号码：130502195504100614。

本院在执行刘同先与杨保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杨保平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9）冀0627民初167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保平证号为云（2018）勐腊县不动产权第0002330号，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景观路（小商品市场）14幢110号的房产；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保平证号为云（2018）勐腊县不动产权第0002329号，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景观路（小商品市场）14幢109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保平证号为云（2018）勐腊县不动产权第0002330号，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景观路（小商品市场）14幢110号的房产和被执行人杨保平证号为云（2018）勐腊县不动产权第0002329号，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

自治州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景观路（小商品市场）14幢109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琚
审 判 员 万敬华
审 判 员 董英磊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田伟冬

房屋租赁百问

No: 221995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 (以下简称该房屋) 落坐在本市 德惠经济开发区景语14幢1093-110号 的居住房屋出租给乙方, 房屋设施有: 电视 冰箱 洗衣机 淋浴器 家具: 水 电 煤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8年6月20日 至 2028年12月30日 止。租赁期满后, 本合同即终止, 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 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 (人民币) 贰万零佰零拾零元 整。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 双方协定首付 一 个月, 另付 一 元押金, 以后按每 一 个月结算一次, 提前五天支付下次房租, 押金不变。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 所用的物业费、电、煤气、水、网络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 在租赁期间, 若设备自然损坏, 甲方负责修理; 若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 甲方中途收回, 必须赔偿乙方1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押金和各项费用; 2、乙方若要增加设施或其他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承担所有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房, 如需退房, 乙方必须赔偿甲方1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 否则后果自负,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在租赁期内, 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 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 在房间内摔伤, 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 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十五天, 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严禁乙方电动车楼内充电, 违反相关规定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 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 双方应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双方在租赁期内若发生争议, 应先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10天或者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500元, 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方: 杨舒
地址:
电话: 15831985921
签约日期: 2018年6月20日

乙方: 刘亚栋 135 7810 7102
地址:
电话: 18578107402
签约日期: 2018年6月20日

房租押金收据

今收到承租人从 2018年6月20日 至 2019年6月20日 房屋租金 (人民币) 20000 元。
大写 贰万零仟零佰零拾元, 另押金 一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元, 特此收据。
收款人签字: 宋萍 2018 年 6 月